# 法律咨询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8322-XM001

采 购 人 :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3月

# 目 录

	录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28322-XM001

2.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9.0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9.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法律咨询服务	19.08	1 项	负责与日常行政管理有关事项的 法律咨询服务,主要包括起草、 修改、审查部门预算项目(非工 程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 审查管理制度文件、重要会议汇 报材料等内部文件资料;出具法 律建议书;按照要求提供法律咨 询服务等,确保采购文件、合同 等文件资料合法合规,采购人合 法权益。

6.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合同生效之日止,如无新合同订立,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 以下措施进行:无。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 3.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3.3** 近三年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1801 号
- 3.方式: 持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领取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
  - 4.售价: 2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29 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 29 号楼(建设银行楼)二层开标区(北京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未按照《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宏安街 2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5572064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 王慧洋、130310729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慧洋

电 话: 130310729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9.6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退还保证金方式: <u>/</u> 。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得分且报价均</u> 相同的,以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b>服务 方案</b>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慧洋 电 话:13031072914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 18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金额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取费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下浮 20%计算(按服务类,以每个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 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 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 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 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 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和签字的, 其**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及提交
  - 14.1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如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则应在响应文件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处重新加盖单位公章,印章彩色复印或打印无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无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包含正本、全部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可密封在一起,也可分别密封,封袋密封口加盖单位公章。

在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地址、磋商地点及时间。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评审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 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评审。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责任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营业执照"; 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企业机构的,应提供证书"等证明的"独立的";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各位是有的"; 性应有是有的,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有效的"个商是有证明,应提供有效的,应提供的人力,应是供有效的,应提供的人力,有关。 分大人,其他组为,从其他组为,须对于银行、的以上,是有关的,是是有关的,是是是的,是是是是的。 从对,有关的。 从对,有关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 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代理机 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 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 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 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则供应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协会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小企业,所以实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目标》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为时间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为时间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为时间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共和国的国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1	律所事务许可证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 格	
3-3- 3	无犯罪行为记录	近三年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 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 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承诺格式自 拟)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 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 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有,具体规定为: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无, 按下述 **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 素	评审内容及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需求分析全面、细致,能够准确识别项目的核心需求,实施细则详细、可操作性强,且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体现出对项目的深刻理解	9分	
		项目需求分析		需求分析较为全面,但部分细节不够深入,实施细则基本可行,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整体符合项目要求	5分	
				需求分析笼统、不具体,实施细则模糊 或不可行,未能体现对项目的深入理 解,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0分	
				对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 面	9分	
		工作重点、难	点分析(9分)	对工作重点和难点有一定分析,但不够 深入或全面	9分 5分 0分 9分	
				对工作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晰或错误	0分	
1	服务方案(51)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9分)	质量控制措施全面、严谨,涵盖项目全 过程,具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检查机 制,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且措施可 操作性强	9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覆盖项目主要环节, 但部分措施不够具体或缺乏可操作性, 整体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5分		
				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或不可行,缺乏明 确的标准和检查机制,无法有效保障服 务质量	0分	
		保密措施(8分)		保密制度完善、保密体系健全	8分	
				保密制度和保密体系较完整	4分	
		以田 1日 W	E( <b>O</b> /) /	保密制度不完整,不成体系,可执行性 差	9分 5分 0分 9分 5分 0分 9分 5分	
				8分		
		四心体1		应急保障措施先进性较强, 针对性较强		
				应急保障措施不得力,无针对性		
				服务措施得力,完善、先进,针对性强	8分	
		服务承诺	: (8分)	服务措施较得力,合理性、可行性、针 对性较全面		
				服务措施不得力,无针对性	0分	
2	拟派团 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	执业年份	从取得《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之 日起算 15 年(含)以上	10 分	
	组成情 况( <b>24</b>	(16分)	(10分)	从取得《律师执业证》并经年检合格之 日起算 10 年-15 年(不含)	5分	

	分)		项目业绩( <b>6</b> 分)	具有近五年已完成的日常行政管理类 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 具有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领域专 业法律咨询服务业绩的,得3分	6分	须同首金、容盖复 (首金、容盖复 (有)。
		15日甘州 1. 日	(不含项目负	人员数量在 11 人及以上,且专业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数量在 6 至 10 人,且专业满足项目	8分	(项目人 员专业配 备包括但
		责人)配备情(8分)		需求	4分	不仅限于 工程建 设、行政
				人员数量在 3-5 人,且专业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数量 2 人及以下	2分0分	法、民法等领域)
	企业综 合实力 ( <b>15</b> )	项目业绩( <b>12</b> 分)		具有近五年已完成的日常行政管理类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合 同关键页、 (首页、合 同金额 页、服务
3		<b>全实力</b>		具有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业绩的,每有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内容及签 字盖章 页 <b>)</b> 复印 件。
		质量体系	·认证( <b>3</b> 分)	通过 ISO9000 或 GB/T19000 标准质量管认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管理体系	
4	报价 ( <b>10</b> 分)	价格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从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何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也供应商	此报过正价第《法标. 最指价的详三审评和准. 3.2、3.3
	合计	10	00			

注:①项目业绩:为日常行政管理及工程建设领域等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项目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②近5年指2020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法律咨询服务

**★**二、**预算金额:** 19.08 万元

三、服务地点: 北京市

★四、服务周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合同生效之日止,如无新合同 订立,则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

#### ★五、服务内容:

- (1)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部门预算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含补充协议)等,出具法律服务建议书,并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2) 审查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重要会议汇报材料等内部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服务建议书。
  - (3) 为甲方的重大决策和决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法律评估、论证,并出具法律服务建议
  - (4) 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及重大事项谈判,发表法律意见。
  - (5) 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讲座。
-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并发送律师函(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3份,超过时按照每份800元的标准另行收费),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7) 根据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及分析。
  - (8)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处理可能存在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别说明:如甲方的部门预算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重要内部文件资料、重大决策和决定事项、重要会议议题、重大谈判事项等,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和内容相交叉或有关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六、对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的要求:

**拟派本项目人员至少3人(含项目负责人**),人员结构配置合理,专业齐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行政法、民法等领域。

- ★七、验收标准: 出具的相关成果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且满足甲方要求及工作需要。
- ★八、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法律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甲 方: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律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件: /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甲方为确保非工程建设类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运行、依法管理、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聘请乙方作为非工程建设类日常行政管理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与日常行政管理有关的所有事项。但不含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及具体民事、劳动、行政、刑事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事务。
  - (二)服务内容:具体内容以甲方的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协助甲方起草、修改、审查部门预算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文件、合同(含补充协议)等,出具法律服务建议书,并对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 2.审查甲方制定的管理制度、重要会议汇报材料等内部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服务建议书。

- 3.为甲方的重大决策和决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进行法律评估、论证,并出具法律服务建议书。
  - 4.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及重大事项谈判,发表法律意见。
  - 5.协助甲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为甲方干部职工进行专门的法律知识讲座。
- 6.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并发送律师函(合同有效期内不超过3份,超过时按照每份800元的标准另行收费),发表律师意见,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 7.根据甲方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及分析。
  -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处理可能存在的其他法律事务。

特别说明:如甲方的部门预算项目(非工程建设项目)、重要内部文件资料、重大决策和决定事项、重要会议议题、重大谈判事项等,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和内容相交叉或有关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委派律师团队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该律师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按需驻场律师或直接联系人、各专业领域律师及律师助理,甲方同意上述律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服务人员应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附件)相符,且相对稳定。履约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人员变动情况的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三)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在 2 小时内作出收到指令确认,确认后立即开展服务工作,按甲方书面或者口头指令的要求及时完成法律服务事务,并保证服务成果文件的正确率、科学性、合法性。短期内不能完成的法律服务事务,应按甲方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并通报工作进程。
- (四)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并应当以其专业的法律知识作出准确判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 (五)乙方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 (六)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披露。

- (七)对于涉密事项,乙方按甲方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现场 办公。
-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的 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并按甲方要求移交甲方。
- (九)乙方不得超越权限,办理甲方法律事务,也不得擅自将甲方业务转委托其他 律师事务所。
- (十)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委托事项作出合法的判断并提出意见,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是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 资料,尊重乙方的知情权。
  -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 (三)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 (四)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 (五)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 (一)乙方法律顾问服务报酬包干费用(含税)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 )。
  - (二) 乙方对以下几项均不再另外收取律师服务费及其他任何费用、报酬:
- 1.乙方提供和办理"服务范围及内容"的所有服务(不论难易、数量、损耗时间、人力物力、风险及金额等大小、多少);
-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发生的北京市内及市外必要的交通差旅费、食宿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案费、涉密文件处理及存储设备设施购置费等费用。
- (三)如涉及具体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另 行办理委托手续,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费用另外支付,乙方参考《北京市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北京市律师诉讼代理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京发改规〔2016〕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给予八折或以上优惠,具体以双方商定为准。

特别说明:若以上涉及到的具体民事、行政等各类纠纷案件的仲裁或诉讼等专项法律服务、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是乙方认为合理且出具过建议书的,则视为乙方先前工作失误,由此发生的法律服务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服务报酬包干费中,不再单独计取。

(四)支付法律顾问费(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 1.预付款: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适用中小企业)或 30%(适用非中小企业)。
- 2.过程款: 甲方于 2025 年 9 月支付过程款一次,过程款为合同价款的 30%(适用中小企业)或 50%(适用非中小企业)。
- 3. 尾款: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尾款, 尾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如有违约扣款,则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到支付日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审核完成,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上述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 (五)乙方同意,如因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或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等非主观 故意原因,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酬金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酬金的支付,该延期 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且并不减轻乙方对本项目合同的责任。
- (六)本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或事实上列入政府审计监督的,双方应积极配合接受政府审计机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计或审查,并应按照审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本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或审查后,双方应按照评审或审查的结果执行。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评审或审查结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全数返还甲方。

本项目结算定案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同类项目被审计机关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计、审查或评审结果所确定的标准和要求,调整本项目存在的类似问题和合同结算金额,并将该结算金额告知乙方。如乙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异议予以评估后有权作出最终决定。逾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如甲方已

支付金额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 全数返还甲方。

###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后,有权解除合同:

- (一)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二)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三)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后, 有权解除合同:

- (一)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的。
- (二)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经乙方催告后依然逾期 **30** 日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报酬的,但第四条第(五)项的情形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服务报酬,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服务报酬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但第四条第(五)项的情形除外。
- (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服务报酬。
- (四)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见证费等,赔偿金额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0%。
- (五)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 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鉴证费等。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等法律。

- 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7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7.2 除另有裁决时,一切法院审判所产生之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7.3 在法院处理争议期间,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_\_\_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新合同生效之日止,如无新合同订立,则自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之日止。

### 第十条 其他

- (一)乙方及乙方律师应该严格按照《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的要求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由乙方的诉讼律师代理的专项服务时,诉讼律师应 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代理诉讼的结果须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
  - (三) 此项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
-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 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 对方。
- (五)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邮件时视为送达。
-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业惯例、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附件 1: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执业资格	专业岗位	备注

附件二:《项目保密协议书》、《保密工作联系表》、《保密承诺书》

##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	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确保甲方国家秘密事项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在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事先明确资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事项以及 涉及何种密级,并准确标明涉密标识。
- (二)甲方应按照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提供给乙方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涉密资料进行编号,登记造册,严格履行清点、传递、交接等手续。
- (三)甲方为涉密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在业务范围内,有权随时对乙方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 (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中涉及其他部门、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 实施保密管理。
- (五)甲方有权把工程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 公开的事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 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管理"不宜公开事项"内容。
- (六)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中,检查发现涉密隐患或不符合保密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保密工作规定,造成失泄密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其单位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对于应当了解或知悉的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 (二)乙方在履行甲方委托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甲方设置的工程代码,工程标段、 楼座和关键部位标识代码等进行日常沟通工作。

- (三)乙方应加强对本方所有涉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控制 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 (四)乙方应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涉密行为,建立、健全本方的规章制度,制度经甲方审查通过后实施,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确定单位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负责保密管理的部门和保密人员。
  - 2.参与涉密工程的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
  - 3.涉密部门管理制度。
  - 4.涉密资料、图纸的制作、收发、使用、复制、保管、归档、销毁制度。
  - 5.涉密计算机系统、涉密载体及其他办公自动化设施保密防范和管理制度。
  - 6.建设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保密管理制度。
- (五)乙方应按照国家秘密载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涉密资料的管理,所有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造册,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销毁应履行清点、审批和监销手续。
-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密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
-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接受媒体采访,不得将工程有关图片、工程进展信息在网络上泄露传布。
- (八)乙方不得将涉密内容公开或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将工程项目情况作为商业宣传的内容,或作为上市公司利好消息公开。
- (九)乙方对甲方定为"不宜公开事项"的内容,要严格控制知情范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 (十)乙方应为履行甲方委托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密设备。涉密文件不得在互联网上 发布,不得通过互联网发送或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
- (十一) 乙方发生失泄密问题要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不得瞒报失泄密事件。
- (十二)乙方要接受甲方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执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其他要求。
  - (十三) 乙方在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后,仍然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十四)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中涉及其他部门、行业的国家秘密事项,按国家有关规 定实施保密管理。

### 三、违约与赔偿

乙方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协议的行为,将可能导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甲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相应的赔偿费用。

四、本协议书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两份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日

乙方: (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保密工作联系表

## 单位(公章):

	职务	姓名	电话
保密	主任(第一责任人)		
委			
保	部门职务	姓名	电话
密			
办			
注:保密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工作部门,一般设在	办公室或者综合部门。
	部门	姓名	电话
保			
密人			
员员			

## 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六、在实际工作中,凡定为"不宜公开事项",包括内部会议、文件、尚未正式发布的决定、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合同及其附件等内容,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对外公布或宣传;

七、离岗时, 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签订保密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 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部分规定摘录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的立案标准: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2 项(件)以上的,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的立案标准: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 1 项(件)以上的,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件)以上的,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4 项(件)以上的,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国家秘密载体,隐瞒不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附件三: 法律咨询服务廉政责任书

### 法律咨询服务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法律咨询服务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 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行业有关管理规定。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法律咨询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法律咨询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法律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终止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份数,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_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1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	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0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正式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年检合格;
- 3.3.2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3.3.3 近三年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城市副中心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特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 <u>(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u>、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u>(姓名及身份证号)</u>、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u>(姓名及身份证号)</u>,近三年内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截止时间为响应期内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承诺对上述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u>(采购人)</u>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
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真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沿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复印件</b>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b>正反面复印件:</b>	
· · · · · · · · · · · · · · ·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中心工程建设	文管理办公 <u>;</u>	至			
	证明, 性别:	年龄:	:职争	ኝ፡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b>代表人</b> (单	· 位负责人	<b>、</b> )。	
附: 法	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有效期[	内的身份证	F正反面复	印件。	
113 - 10				144274 04 12			
		<b>益公章):</b> _		<b></b> \			
		互负责人)( 月日		⊉) <b>:</b>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目编号	:	项目名称: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序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 此表中,报价为本项目含税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	称(加	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合同条款的偏	<b>离情况(</b> 应进行边	选择,未选择 <b>响应</b>	无效)	
□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圳日编号/包号•	圳日名M:
·^ A A 7	_ '> 1 1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9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入日刎 J, O J•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 61.
77. 4 医原间石柳		大写	小写	其他 声明

注: 1.此表中,最后报价为本项目含税总价,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月日